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折獄龜鑑卷四

宋 鄭克 撰

議罪

漢武帝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
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
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
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

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見通典不著出處舊集不載

按宋文帝時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依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稱雖創鉅痛深固無讐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若云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

父子祖孫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然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近親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稱亦沉痛沒齒祖孫之義永不得絕事理固然出南史傅亮傳隆其兄也舊集不載夫防年得絕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寃痛之情或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黃霸

王尊附

漢宣帝時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女而生一子及將
分離爭子興訟丞相黃霸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
處之遂戮三男以子還母

舊不著
出處

按元帝時王尊守槐里令蕪行美陽令事美陽女子
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為妻諾答我尊聞之遣吏
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
此經所謂造獄者也

顏師古說歐陽尚書有造獄
事謂為常刑外造殺伐之事尊

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懸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

弓射殺之

出漢書本傳
舊集不載

是亦以禽獸處之也

郭躬

按事出後漢書郭躬傳原本
作鄭躬誤今從史文改正

後漢郭躬以郡吏辟公府時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明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以躬明法律召入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繆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

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帝王法天刑不可委曲生意

帝稱善遷躬廷尉

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深文峻法務為苛刻者皆委曲生意而然也君子不逆詐蓋惡其末流必至於此耳傳稱躬之典理官也決獄斷刑依於矜恕故世傳法律而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衆積善之慶不其盛歟

高柔

遼肇附

魏高柔為廷尉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為奏辭指深切帝意寤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

出魏志本

傳

按法有誣告反考告人所以息姦省訟也安得匿告

者名乎柔可謂能執法矣 後魏遊肇為廷尉時宣
武嘗敕肇有所降恕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
可令臣曲筆此亦柔之流亞歟見北史本傳二
事舊集並不載惟柔
與肇皆詔所指以勵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
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毀法以陷無辜而處議合於
人心也

湯仲堪

晉湯仲堪為荊州刺史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詐

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依律棄市仲堪曰原此法意當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理悖逆所不忍言故同於毆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欽生徒有誕妄之過耳遂活

之

舊出晉書本傳

按昔人稱郭躬推己以議物捨狀以探情夫推己以議物者恕也捨狀以探情者忠也仲堪亦庶幾焉苟非用法忠恕欽生棄市決矣此皆俗吏所不能者也

何承天

宋何承天義熙初劉毅鎮姑熟板為行叅軍毅嘗出行而鄆陵縣吏陳滿射烏箭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烏非有心於中人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罰之可也

舊出南史本傳

按此亦推已議物捨狀探情者也

孔深之

宋孔深之為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已值赦律子賊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自裁重於傷毆及詈科則疑輕制惟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詈母致死會赦之科深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殺傷呪咀法所不容詈之致盡理無可宥江陵雖遇赦恩固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意不在吳原

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

出南史孔靖傳深之其孫

也舊集不載。按原本文多脫誤今據南史傳文改正

按詈之致死重於毆傷不以赦原於理為允妻若從坐猶或可赦吳實共罵棄市亦當詔所以補議之闕也

戴胄

唐戴胄為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

忌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法
著御湯劑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
之可也若罰無忌赦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為天下公
朕安得阿親戚詔復議德彞固執帝將可胄駁之曰校
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與

校尉皆免

出唐書本傳
舊集不載

按胄言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所以深責無忌也校
尉緣無忌以致罪則與無忌罪均而法當輕也既免

無忌緣以致罪者豈得不免乎曹之力爭亦忠恕之義也

徐有功

唐徐有功為司刑丞時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偽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合緣坐詔依斷籍沒有功議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勅遣戮屍除非此塗理絕言象緣坐緣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減止徒坐頻會

赦恩今日刼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詔依有功議斷放
由是獲免籍沒者凡數百家

出唐書本傳史辭太簡今
以通典補其未備舊集不

載

按易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是以漢之史官稱高祖
好謀能聽夫聽固人主之職也聽仲琰之奏則數百
家被籍沒聽有功之議則數百家免籍沒能於此知
取捨亦可謂之明矣有功之脫禍而成名夫豈偶然
哉

竇參

唐竇參初為奉先尉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醉暴其妹
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衆請候免喪參曰
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榜殺之

出唐書
竇參傳

按唐制縣令斷決死罪參為奉先尉時殆攝行縣事
歟衆請俟免喪者謂其父既赴井死矣而兄弟又坐
法死則無人持喪也此蓋北軍之衆屯於奉先故為
之請以緩其刑而欲賅中官使獲免耳參駁正其說

乃亟決之蓋以此也

柳渾

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為帝作帶誤毀一銖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摘之工人服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

不死

出唐書
柳渾傳

按誤傷之法罪止於是若使深文者議之則必坐以

罔上不恭之刑矣舜典曰宥過無大玉工非敢為欺者乃誤毀而備償耳實在可宥之科

高防

高防初事周為刑部郎中宿州有民剗刃其妻而妻族受賂給州言病風狂不語並不考掠以具獄上請大理斷令決杖防覆之云某人病風不語鑿工未有驗狀憑何取證便坐杖刑况禁繫旬月豈不呼索飲食再劾其事必見本情周祖深以為然終寘於法

按折獄之道必先鞠情而後議罪今情猶未盡罪輒先斷於理可乎此蓋受賂欲庇之耳是故防之覆議如此然但請再劾其事不復推究所司則雖疾惡而亦矜頑且慮枝蔓也

杜鎬

杜鎬侍郎兄仕江南為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為近親所訟者疑其法未能決形於顏色鎬尚幼問知其故輒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以比也兄甚竒之

按荀子言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此以類舉者也若夫黃霸戮三男王尊殺假子蓋舉其事之類耳法不禁禽獸聚麀然人殺禽獸無罪則戮之可也

馬宗元

馬宗元待制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罪由是知名

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者不坐毆

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法無久近之異也雖止四刻亦是限外有司議法自當如此不必因其子訴而後得原也苟為鹵莽或致枉濫則能訴者亦可稱矣

馬亮

馬亮尚書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為鄉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夫能為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案悉貸之

按剽攻之人於法許捕若非名捕者輒以謀殺之則

慮有誣枉法所不許也此四人者為民除害其事有實其情可矜而必誅之非法意也然僚屬皆拘法之文則郡將當原法之意故亮獨批其案而悉貸之若奏聽勅裁則尤為得體也

王質

王質待制知廬州有盜殺其黨并其貲而遁邏者得之質抵之死轉運使楊告駁其獄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質曰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取其貲非自首

而捕得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僊觀
逾年韓琦知審刑院請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毋得原已上

五事並
見本傳

按首則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復何謂耶殺其徒
取其貨遁去捕得初非悔過而貸其死失法意矣宜
乎議者有是請也

梁適

梁適丞相嘗為審刑院詳議官梓州妖人白彥歡能依

鬼神作法詛呪人有死者獄上請讞皆以不見傷為疑
適曰殺人以刃尚或可拒今以詛也其可免乎卒以重

辟論

見王珪丞相
所撰墓誌

按能依鬼神作法詛呪是造蓄蠱毒厭魅之類也鞠
得其實疑不見傷此蓋不知無法者以類舉之義耳
欲決大獄必傳古義彼俗吏者豈能然耶

曾公亮

曾公亮侍中在政府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

銀沙發民田中有強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謂此禁物也取之雖強與盜民家物有間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劫禁物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強盜坐死自是無死者

見曾肇內翰所撰行狀

趙抃

趙抃參政初為武安軍節度推官有偽造印者吏皆以為當死抃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一府皆服

見蘇軾端明所撰墓

誌

按劫禁物造偽印其論以法有不當死而用法者或處死焉是枉濫也則如曾與趙者可謂明且謹矣昔戴胄參處法意至析秋毫此何愧彼哉

陳奉古

沈括說二事何承天議一事附

陳奉古主客通判貝州時有卒執盜者其母欲前取盜卒拒不與仆之地明日死以卒屬吏論為棄市奉古議曰主盜有亡失法今人取之法當得捍捍而死乃以鬪

論是守者不得主盜也殘一不辜而剽奪生事法非是

因以聞報至杖卒人稱服之

見王向主簿
所撰墓誌

按古之議罪者先正名今次原情理彼欲前取者被
執之盜也毋雖親不得輒取也此拒不與者執盜之
主也卒雖弱不得輒與也前取之情在於奪不與之
情在於捍奪而捍焉其狀似鬪而實非鬪若以鬪論
是不正名今不原情理也奉古謂法非是不曰法當
得捍乎奈何歸咎於法盖用法者繆耳 沈括內翰

說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為不道
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况於謀
殺不當復坐其妻邢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即時死
有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財產依戶絕法給出
嫁親女刑曹駁曰某家父母死時其子尚在財產乃
子物所謂出嫁親女乃出嫁姊妹不合有分見筆壽
州之斷失在不原情理也邢州之斷失在不正名分
也俗吏用法大率多然法何咎耶不唯今耳古亦有

之宋文帝時制劫盜同籍期親補兵餘杭人薄道舉
為劫從弟代公道生並大功親以代公等母存為期
親而謂子誼隨母補兵尚書左丞何承天議曰婦人
三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
是從弟不合補謫乃以叔母為暮親而令二子隨母
既乖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其母子
并宜見原出南史本傳夫不辨男女之異而謫婦人補兵
豈非不正名兮不原情理之甚者歟此俗吏守文之

弊不可不知也

胡向

胡向少卿初為袁州司理參軍有人竊食而主者擊殺之郡論以死向爭之曰法當杖郡將不聽至請於朝乃

如向議

見呂大防丞
相所撰墓誌

按此以名分言之則被擊者竊食之盜也擊之者典食之主也以情理言之則與凡人相毆擊異矣登時擊殺罪不至死也然須擊者本無殺意邂逅致死乃

坐杖罪或用刃或絕時或殘毀則是意在於殺法所
不許也又當原其情理豈可一槩科斷盡心君子亦
宜察焉

蘇寀

侯瑾張唐
鄉二事附

蘇寀給事為大理寺詳斷官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
死已葬乃盜其柩而祔之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納
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

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冢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瑾請著於令此乃用案所請為例者盖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其冢取其柩故論以劫墓見屍之法而請之僅得減死也 張唐卿狀元通判陝州時民有母再適人而死者及父之葬子恨母不得祔乃盜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權府事乃曰是知有孝不知有法耳遂釋之以聞則異乎案所請者盖後夫尚在而母死未葬獨盜其喪以歸

非發冢取棺則法亦輕矣雖釋之可也

三事並見本傳

陳希亮

陳希亮大卿為開封府司錄事有青州男子趙宇上言元昊必反坐責為文學參軍福州安置明年元昊果反宇自訟所部不受亡至京師執政令劾以在官無故亡法希亮奏乞以宇所上封事付有司即其言驗不當加

責宇由是得釋

見本傳

按此論其狀則宇為文學參軍福州安置而亡至京

師劾以在官無故亡法可也論其情則宇豈無故亡
哉本坐言元昊反而責之今果反矣尚何劾焉希亮
可謂能捨狀以探情也

賈黯

賈黯侍讀判流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
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為領文書始去發喪既除服且
求磨勘黯言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為
孝乎卒使坐廢田里

見王珪丞相
所撰墓誌

按黠議澤罪若深文者蓋以名教不可不嚴是春秋
誅意之義也

陳弼

陳弼賓客為常州團練推官時案察官有欲重郡獄者
曹掾承意舞文成之弼曰非罪殺人以法與殺人以刃

無異也竟論如律

見本傳

按舞文巧詆入人之罪君子不為也而利誘之勢脇
之能不失其守者難矣弼豈不謂之賢乎

蒲謹密

蒲謹密郎中初為萬州南浦令嘗攝幕官時廷尉駁州獄失出死罪謹密以為法者天下共守今罪於法不當死不爭則不可州將曰可與廷尉爭耶謹密愈執不奪及詔下他司議而卒得不入死州將始愧服

見曾肇內翰所撰墓誌

誌

按古人守法如張釋之徐有功皆與天子爭者也而謂不可與廷尉爭繆矣且苟憚我之爭則不恤彼之

死豈君子哀矜之義耶

強至

強至郎中初為泗州司理參軍嘗攝司法事漕運卒盜官米獄具議賊抵死者五人至言議賊未應律州疑其事以奏而大理寺果糾正如至言皆得不死官吏皆被

罪獨至不預

見曾肇內翰所撰行狀

按議賊以律而未應律蓋於意義有不通也罪不應死乃抵死焉則其不講過亦大矣是故漢以律為專

門之學唐寅博士弟子員以講之盡心君子亦焉可
忽夫議罪之事自古甚多今但畧舉二十七條亦因
舊集槩言之耳其詳見於通典會要不可悉載也

宥過

按此門原本缺
標題今補入

陳矯

魏陳矯為魏郡西部都尉是時耕牛少殺者罪至死曲
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

出魏志本傳
舊集不載

温恢

魏孫禮為司空軍謀掾初喪亂時禮與母相失同郡馬
台求得禮母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
導令踰獄乃自首既而台曰臣無逃亡之義徑詣刺姦
主簿温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

出魏志孫禮
傳舊集不載

王承

晉王承為東海太守吏錄一犯夜人承問何處來云從
師家受書還不覺日暮承曰鞭撻寧越以立威名恐非

致理之本使吏送令歸家

出劉義慶世說舊集不載

袁彖

南齊袁彖為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荊州時南

郡江陵縣人苟將之

按南史袁彖傳作苟蔣之

弟胡之婦為曾口寺

沙門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為官司所檢將之列

家門穢行欲告則恥忍則不可實已所殺胡之列又如

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彖曰將之胡之原心

非暴辨讞之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䟽網二子

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為善於是兄弟皆得免

死

出南史袁湛傳彖其族孫也舊集不載

按情苟可恕過無大矣孝子之殺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爭死皆是也如犯夜雖輕罪苟務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恕之此可為宥過之鑒也

韋丹

唐韋丹鎮江西有吏掌倉十年數盈五十萬因覆量欠負三千餘石憫之曰久負如此豈皆自取費用必為權

勢所湏乃令搜索家私文字驗之其分用名歷具在因謂諸吏曰汝等恃權勢以取索於倉吏今其欠負豈獨賠填又將代汝之罪可各據所得限一月納足皆頓首

曰君侯以至明察下準法合當刑責既釋重罪填納不

辭倉吏由是得釋

舊不著出處蓋唐人小說所載今新唐書修入丹傳

按侵盜官物其入己其與人罪等耳然入己之情貪於貨利是君子所疾也與人之情迫於權勢是君子所矜也夫州吏之脇取倉吏之盜與豈不知法但幸

其不敗耳以其可矜而宥倉吏則不可獨加州吏罪
故并宥焉且欠負賠填既已足矣亦有可恕之道則
置而不問者乃許其悔過非縱惡弗治也

張詠

張詠尚書再知益州先有百姓告論官染院大破色料
偷瞞入已禁四十餘人前政不能決詠到慮問謂告事
者汝是陳利便人今一料官物合使幾何對曰使若干
詠曰甚善可作利便狀來判令今後依所陳利便施行

不得有違主典各杖六十餘並放

見李改虞部
所撰語錄

按染院色料乃舊例定額非主典大破雖有寬劑豈
為偷瞞但應言上而不言上亦不得無罪爾是故斷
杖六十而干連人悉宥之蓋以罪不在彼也吏或苛
暴則將劾大破之罪理偷瞞之贓無所不至矣是安
知君子宥過之道哉

馬亮

親事官失金
牒一事附

馬亮少保初以殿中丞通判常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械

繫妻子干連數十百人亮一切縱去許其自償所負不

踰月而盡輸之

見本傳。按宋史本傳載吏民有因緣亡失官錢籍貨猶不足償與書中所云

異

按丁謂丞相說真宗朝因宴有親事官失却金牒一

片左右奏云且與決責上曰不可且令尋訪又奏只

與決小杖上曰自有尋訪日限若限內尋得只小杖

亦不可行也至尊守法尚爾臣子理合如何

見丁晉公談錄

胡則

劉承規附

胡則侍郎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亡吾豈重貨而輕數人性命止籍為羨餘

按劉承規留後嘗督封禪漕運有鑄錢監工匠訴前後官吏盜銅瘞地僅數千斤承規佯為不納密遣人發取送官不問其罪殆亦有伏波之意歟

趙師民

趙師民龍學知耀州民有犯鹽鐵禁者乃曰障其利而

罪之是罔民也一切不問

按此誠仁人之言也然稍寬之斯亦可矣若一切不問則姦猾之民爭出於此顧將奈何君子宥過不當如是

姚渙

姚渙大卿初監益州交子務時發姦隱幾萬緡主吏皆當死渙請於使者願發其所欺而無及賞典由是得全

者衆

已上四事並見本傳渙治平二年終於光祿卿

李崇

袁君
正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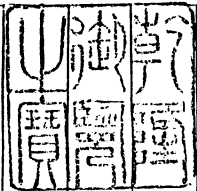
已見釋寃門

按梁袁君正為豫章內史性不信巫郡有萬世榮為
巫師君正小疾主簿熊岳薦之師云須疾者衣為信
命君正以所著襦與之事訖取襦云神將送與北斗
君君正使檢諸身於衣裏獲之以為亂政即刑於市
而焚其神一郡無敢行巫者

出南史袁滹傳君正
其族孫也舊集不載是

皆惡其妄言惑人故耳情苟可責惡無小矣此之謂

也然王制云執左道以亂政殺假鬼神以疑衆殺李
崇鞭笞女巫雖亦有意懲惡殆不知王制故未能正
法歟



折獄龜鑑卷四

按：本書屬子部，原書封面則誤作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折獄龜鑑卷五
六

詳校官中書臣徐志晉

編修臣倉聖脈覆勘

謄錄貢生臣程廷璋

謄錄監生臣陳堦

欽定四庫全書

折獄龜鑑卷五

宋 鄭克 撰

懲惡

按原本缺門類今補

孔琇之

王敬則附 按原本此係第二條首條缺

南齊孔琇之為吳令有小兒年十歲偷刈鄰家稻一束琇之付獄案罪或諫之答曰十歲已能為盜長大何所

不為縣中皆震

出南史孔靖傳琇之靖之孫也舊集不載

案南齊王敬則為吳興太守郡舊多剽掠有十數歲

小兒於路拾取遺物敬則殺之以狗自此路不拾遺

郡無劫盜

出南史本傳
舊集不載

敬則欲駭衆立威故爾夫小

兒無識路有遺物而拾取之非剽掠也何足深罪殺之以狗斯為酷濫是前代長吏專殺之弊也若瑋之所按者庶可以懲惡矣

李傑

曾孝
序附

唐李傑為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傑物色非是謂寡婦曰汝寡居惟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婦言

子無狀寧復惜傑曰審如此可買棺來取兒尸因使覘其後寡婦出與一道士語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即令捕道士劾問具服與寡婦通為子所制故欲除之於是

杖殺道士納於棺

舊出唐書本傳

按曾孝序資政知秀州有婦人訟子指鄰人為證孝序視其子頗柔懦而鄰人舉止不律問其母又非親乃責鄰人曰母訟子安用爾為事非涉己因并與其子杖之聞者稱快蓋以繼母私鄰人而忌其子間之

故致訟

見近時小說

鄰人與道士類矣然彼教寡婦訟其

子以死罪故殺之此教繼母訟其子罪不至死也故

杖之而已雖輕重有異其懲惡一也

覘婦責鄰二事又見察姦門

崔黥

唐崔黥鎮湖南有惡少自髡鉗為傭隸依託佛教幻惑愚俗積財萬計黥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牒詣府云某發願焚修三年今已畢請脫鉗歸俗黥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逐旋用不記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緡不

啻黯曰費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命搜其室妻孥

蓄積甚於俗人既服矯妄即以付法

舊不著出處脫鉗事又見察毒門

按矯妄幻惑乃妖民也與假鬼神以疑衆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可不懲歟

張輅

晉高祖鎮鄴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院有鐵佛一軀高丈餘忽云佛能語以垂教戒徒衆稱贊聞乎鄉縣士庶雲集施利填委高祖命衙將齋香設供且驗其事虛實

張輅請與偕行至則盡遣僧出乃開其房搜得一穴通佛座下即由穴入佛身厲聲以說諸僧過惡衙將遂擒其魁高祖命就彼戮之

舊不著出處入穴事又見察姦門

按此亦以矯妄幻惑而戮之也

安重榮

晉安重榮鎮常山有夫婦共訟其子不孝者重榮面加詰責抽劍令自殺之其父泣言不忍其母詬詈逐之乃繼母也重榮吐出一箭斃之聞者稱快

舊不著出處抽劍事又見摘姦

門○案此事今載
五代史安重榮傳

按古之後婦疾前妻子亦已多矣苟得其情則切責而嚴戒之可也何必取快一時加之非法乎語曰不教而殺謂之虐重榮固不足道此事亦非所取舊集載之故畧辨焉

張詠

兵士決杖乞
劍一事附

張詠尚書淳化五年知益州兼充西川同捉賊招安使
時李順初破餘黨猶盛因責決一吏輒杖詞不伏詠曰

這的莫要劍喫吏云決不得喫劍則得詠令牽出斬之
以狗軍吏睥眦相顧自是俱服詠之威信令出必行

見張

忠定公

語錄

按詠始下車人情觀望於斯時也吏因責決杖詞不
伏姦猾甚矣能以威信折猾吏姦則令無不行衆無
不服是故卒能平定蜀地也 丁謂丞相說真宗朝
有兵士作過於法合死特貸命於橫門決脊杖二十
除配不伏決杖叫喚乞劍把捉不得遂奏取進止傳

宣云須決却杖二十後別取處分尋決訖再取旨真
宗云只是怕喫棒後如此即以決了便送配所更不
須問見丁晉公談錄盖彼猾吏枝詞不伏豈只是怕喫棒意
謂書生畏懦不敢容易斬人故以此嘗試詠耳兵士
之情既與彼異且朝廷威令行乎四海不待斬此卒
而後立焉則置不復問可也夫懲惡者體茲矜謹之
意安有枉濫之咎乎

馬亮

馬亮尚書知饒州有土豪白氏多持吏短長嘗殺人以赦免而愈驚橫為閭里患亮發其姦而誅之部中畏懾

見本傳

按亮提點福建刑獄時覆訊寃獄全活數十人其誅姦豪必無枉濫蓋以懲惡當如是也

薛顏

薛元賞附

薛顏大卿知耀州有豪姓李甲者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或不如意則推一人以死鬪數年為鄉人患莫敢發

之顏至大索其黨會赦當免特杖甲流海上餘悉籍於

軍

見本傳

按唐薛元賞為京兆尹都市多惡少年以黛墨鏡膚

夸詭力剽奪坊閭元賞到府三日收惡少杖死三十

餘輩陳諸都市餘黨懼悉以火滅其文

出唐書本傳

蓋懲

惡如此者省獄訟之術也顏之籍社頗相類矣

楊告

田瑜附

楊告諫議初為洪州豐城簿邑有賊殺人投尸於江里

中人雖知主名而畏不敢言告聞親往擒之會赦原

人赦

原赦蓋乾興初登極赦也

有言賊欲報怨者告不為之動既而果乘

夜來刺告復捕得之卒寘於法境內肅然

按田瑜龍學知青州時城中有殺人投尸井中者吏以無主名而不以聞瑜廉得之曰豈有姦盜殺人而縱之耶厚以金帛募人告捕後數日果於鄰郡獲賊是亦能懲惡者也然郡將為此比之主簿則差易矣

李若谷

李若谷參政知潭州時有盜上下洞庭間邀劫舟船殺人即投於湖中没其尸及捕獲輒蒙獄得減死黥配他州既而逃歸為患滋甚若谷潛使人擒到條前後殺人狀磔於市

按書曰怙終賊刑謂怙其姦慝終不悛改以賊害人當刑殺之此先王懲惡之義也告之捕寘於法若谷之擒磔於市傳諸古義亦庶幾焉

劉湜

劉湜待制初知耀州富平縣有盜掠人子女者既擒獲
輒詐死伺間即逸去再捕得復詐死湜趣令焚之

已上
四事

並見
本傳

按因其詐死遂以為實而即埋之亦足以折姦而懲
惡矣何必焚之耶將慮其徒或能掘取而復活耶掠
人子女之罪於法不至戮尸不為焚尸事可也

呂公綽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時虎翼卒劉慶告變下吏案驗

乃慶始謀衆不從反訴以誣衆且覬幸得賞公綽言京師衛兵多若使姦人得計則無以安衆心卒論慶法外

見王珪丞相所撰墓志

孫沔

孫沔副樞知杭州有句者左臂無一手右臂唯兩指盜細民鑊相競至庭句者舉臂泣曰細民誣我無指之人豈能盜鑊沔即然之叱細民出撫勞句者因與其鑊始弗能受再三安慰句者不知其計也以指撮鑊徐以臂

舉戴於首而去汚追還斷其指令於市

見近時小說

按懲惡之事本非中道不得已而為之論卒法外者謂不如是無以安衆心也事體所繫大矣則其為此驚龍言羣姦於理或可也旬者盜鑊事極微末謫得其情法外刑之亦何忍哉此世俗所誇以為嚴明而君子不取者也特著其事且辨其義庶懲惡得以鑒焉

吳中復

吳中復龍學知江寧府時屬郡郵兵苦巡轄者苛刻輒

共拘縛鞭之及獄具乃不應死中復以便宜戮其首惡

餘悉配流奏著於令

見本傳

按是時廂軍無階級法故不應死中復帶本路兵馬
鈐轄故以便宜戮之夫宥過者或縱捨於法中懲惡
者或誅戮於法外所以異乎議罪者彼其處決有所
推本若輕若重無非法也今法不應死以便宜戮之
豈非誅於法外乎

彭思永

彭思永中丞嘗為益州路轉運使成都闕守攝領府事
吏盜官錢數百萬付獄已三歲出入自若思永視事一

日即具獄

見本傳

按思永疾吏庇姦則固善矣然其為轉運使亦可劾
吏正法也乃必待攝領府事而後一日具獄何哉此
唯通判為之乃可稱耳在於監司不足道也但其懲
惡亦有取焉故特著之

周沆

周沆侍郎嘗知渤海縣濱州大吏恃府勢築室障民居
害其出入民訴縣以十數前令莫敢直沆立表撤室收

吏抵罪豪猾惕息

見司馬光丞相
所撰神道碑

薛儀

薛儀殿丞通判渭州守將五人不能謹廉大吏郝正把
其陰事招權受賂人莫敢詰儀請治之將內寤以情告
儀曰止欲去惡吏必不使及君將即移疾攝州事乃
發正私出塞市馬收案伏法將不染於辭深德之

見司馬光

丞相所撰墓誌

按君子之懲惡不必皆於法外誅戮也若豪猾之人恣為姦利莫敢治之以法而獨以法繩之亦足以懲惡矣故著此二事使折獄者以為鑒也

察姦

案原本缺門類今補

子產

莊遵韓泥張詠郭中錫四事附

鄭子產聞婦人哭使執而問之果手刃其夫者或問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

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舊出

獨異志

按疑獄集又載兩事莊遵為揚州刺史曾巡行部內忽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令吏守其尸乃有蠅集於首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因知此婦與人共殺其夫也 韓滉在潤州宴於萬歲樓忽聞哭聲懼而不哀問左右在何所對曰在某街即命捕之乃婦喪夫也信宿獄不成吏懼守於尸側

有青蠅集其首因發髻視之腦有大釘果婦私鄰人
醉其夫而釘殺之也

二事舊不若出處

近時小說亦載一

事張詠尚書鎮蜀日因出過小巷聞人哭懼而不哀
亟使訊之云夫暴卒乃付吏窮治吏往熟視畧不見
其要害而妻教吏搜頂髮當有驗及往視之果有大
釘陷其腦中吏喜輒矜妻能悉以告詠詠使呼出厚
加賞勞問所知之由令併鞫其事蓋嘗害夫亦用此
謀發棺視尸其釘尚在遂與哭婦俱刑於市此三事

始末畧同皆用子產語以察姦者也或疑張韓之事
後人傳會為之然則上虞孟嘗臨淄曹攄所論孝婦
亦可疑矣古今雖殊事理無異適然相似何足致詰
當知子產言猶可用 郭申錫給事初為常州晉陵
尉民有號泣訴其弟為人所殺者申錫察其色懼而
不哀曰吾得賊矣執而訊之果兄殺弟見本傳此其事
異而理不異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姦乎蓋言苟
中理無時不驗非若誦詐忌人窺測已陳芻狗用輒

為崇也王者發政必占古語盡心君子焉可忽哉

趙廣漢

漢趙廣漢為潁川太守吏俗朋黨廣漢患之厲使其中
可用者受記出有案問既得罪名行法罰之廣漢故漏
泄其語令相怨咎又教吏為鉦筦及得投書削去主名
而託以為豪桀大姓子弟所言其後強宗大族家結
為仇讎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吏民相告訐廣漢得以為
耳目盜賊以故不發發又輒得一切治理威名流聞出

書本傳舊
集不載

按吏俗朋黨壅蔽為姦則太守勢孤而為衆所制矣
是故廣漢以受記案問投書告訐之事破壞其黨使
之散落然後用為耳目督察盜賊而皆畏戢乃可治
理察姦之術有在是者故特著之也

尹翁歸

趙廣漢文選
黃霸三事附

漢尹翁歸為東海太守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
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

按名

字原本誤作名披籍上原本脫輒字皆據本傳校正

吏民少解輒披籍縣縣收取

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

大會中及出行縣

按中字原本脫去亦據本傳改

不以無事時有所取

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

出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趙廣漢使吏民相告訐乃得以為耳目翁歸所以

盡知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者何也傳稱廣漢為

人強力天性精於吏職見吏民或不寢至旦尤善為

鈎距以得事情郡中盜賊閭里輕俠其根株窟穴所

在及吏受取請求銖兩之姦皆知之則用為耳目者
不獨相告訐之吏民也後魏江文遙為咸陽太守勤
於禮接終日坐廳事至者見之假以恩顏屏人密問
於是民所疾苦大盜姓名姦猾吏長無不知悉亦以
精強之力鈞距之術而得人皆為其耳目也是故史
言黃霸在潁川時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他陰伏以
相參考人咸畏服稱為神明翁歸所以能盡知者殆
亦然歟蓋以己耳目察姦不若以衆耳目察姦之廣

且盡也第恐為彼所欺耳故於精強鈎距亦有取焉
若翁歸之可取者則不獨此也仲尼之言曰政寬則
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
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翁歸之政近之矣有急名
則少緩之者寬以濟猛之謂也吏民少解輒披籍案
罪者猛以濟寬之謂也又不以無事時有所取必因
課吏大會及出行縣則其用猛可謂謹重矣雖盡知
姦邪罪名而不盡案致其罪但以一警百而吏民皆

服則其用寬可謂簡嚴矣是故能使人人恐懼改行
自新和可知也察姦之道莫善於此若夫苛察細事
駭伏衆人以矜其明者於翁歸何足道哉擬諸古之
良吏其鄭子產之流亞歟吏稱薛宣為世吏師宣特
一世之吏師耳翁歸乃百世之吏師也

黃昌

後漢黃昌為宛令政尚嚴猛好發姦伏有盜其車蓋者
昌初無所言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

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大姓戰懼皆稱神明

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賊曹主盜賊事而盜令君車蓋正如周紆為召陵侯相廷掾憚其嚴明欲損其威而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是姦猾之吏與令為戲者也有以勝之則其黨皆畏戢無以勝之則其黨皆侮玩故昌初無所言猶兵法初如處女敵人開戶也掩取得之猶兵法後如脫兔敵不及拒也此其所以勝姦之術也夫一車蓋亦何所直嘗試縣令人必非遠察其情狀猶涉疑

似驗其物色遂見端的於是掩取理無不得也昌發
姦伏可謂有術然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則殘酷已甚
矣此乃前代長吏法許專誅之過也今但取其察姦
之術耳酷吏之事善人所惡何足道哉

馮緄

劉文裕附

後漢馮緄父煥為幽州刺史疾忌姦惡數致其罪怨者
乃詐作璽書譴責煥賜以歐刀又下遼東都尉龐奮使
速行刑奮即收煥煥欲自殺緄疑詔文有異止煥曰大

人在州志欲去惡實無他故必是凶人妄詐規肆姦毒願以事自上甘罪無晚煥從其言上書自訟果詐者所

為追奮抵罪緄由是知名

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劉文裕觀察太平興國三年領秦隴徼巡會李飛雄偽乘傳矯制執縛韋韜周承璫田仁昭王侁梁崇贊馬知節洎文裕等數輩將以逗撓戮於秦川因劫守卒據城叛文裕與語覺其詐乃與仁昭等擒飛雄具狀以聞獄成誅之夷其三族

見本傳

文裕察姦與緄

類矣蓋見語言有異而覺其詐也

荀攸

孟表附

魏荀攸少孤祖父廣陵太守曇卒故吏張權求守曇墓攸年十三疑之謂叔父衢曰此吏有非常之色殆將有

姦衢寤乃推問權果殺人亡命

出魏志本傳舊集不載

按後魏孟表鎮渦陽南齊遣裴叔業攻圍六十餘日

表撫循將士戮力固守初有一南人自云姓邊字叔珍携妻息從壽春投表未及送闕會叔業圍城表後

察叔珍言色頗有異即推覈乃是叔業姑兒規為內

應所携妻息並亦假妄遂斬之人情乃安

出北史本傳舊集不

載夫察姦者或專以其色察之或兼以其言察之其色非常其言有異必姦詐也但不可逆疑之耳見其有異見其非常然後案之未有不得其情者苟逆疑之則與意其鄰之子竊鉄者類矣是故逆詐示明者不得為善察姦也

薛冑

隋薛胄為兗州刺史有陳州人向道力偽作高平郡守
將之官胄遇諸塗察其有異將留詰之司馬王君馥固
諫乃聽詣郡既而悔之即遣主簿追道力部人徐俱羅
嘗任海陵郡守先是已為道力偽代之比至秩滿公私
不悟俱羅語君馥云向道力經代為郡豈容疑之君馥
又以俱羅所陳固請胄呵之乃止遂收之道力懼而引

偽時稱神明

出北史薛辯傳胄其四世孫也舊集不載
○按北史作薛辯又其事並見隋書薛胄

本傳

按徐俱羅王君馥皆不覺道力有異而冑獨能察之
斯可謂明矣明苟不足豈能察姦然不可妄以逆詐
為明也

李至遠

包拯附

唐李至遠為天官侍郎知選事疾令史受賄謝多所黜
易吏肅然斂手有王忠者被放吏繆書其姓為士欲擬
訖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無士姓此必王忠也吏叩

頭服罪

出唐書李素立傳至遠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善察姦者吏不能欺至遠是也雖然小人為姦亦頗難防包拯副樞知開封府號為嚴明有民犯法罪當杖脊吏受賕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號呼自辨我與汝分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拯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辨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拯謂其招權粹吏於庭杖之十七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折吏勢不知乃為所賣卒如素約

見筆談

此蓋防其招權不防其見賣

也大抵察姦不可有意吏果招權杖之可矣矯枉過正遂寬囚罪為彼窺測以至見賣失在有意折吏之勢也然則善察姦者可不鑒於此哉

李傑

葛源曾孝
序二事附

已見懲惡門

按葛源郎中為吉水令時有毛氏寡婦告其子不孝源以恩義喻之不聽使人微捕得與問語者驗其對乃書寡婦告狀者也鞠之具服為私謀誣其子此乃

用李傑覘婦之術也

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曾孝序杖鄰人事

亦見懲惡門蓋以寡婦指鄰人為證既在訟庭事可立決故不待覘而知之若其能察姦則與源無異也

葛源驗對事

又見覈姦門

裴均

河間婦人一事附

唐裴均鎮襄陽部民之妻與其鄰通託疾謂夫曰鑿者言食獵犬肉即差夫曰吾家無犬柰何妻曰東鄰犬常來可繫而屠之夫用其言以肉餉妻鄰人遂訟於官

捕鞠問立承且云妻所欲也均曰此乃妻有外情躓夫
於禍耳追劾之果然妻及姦者皆服罪而釋其夫

舊不
著出

處

按柳宗元說河間淫婦託疾令其夫夜召鬼解除即
使人告其夜祠呪詛不道吏訊驗答殺之與屠犬者
類矣均能察其姦斯亦可稱也

崔黥

已見懲惡門

張保雍

王晦叔附

張保雍刑部知漢州四卒夜叩府告禁兵兩營變佐吏駭懼保雍徐出械四卒掠之趣作誣狀狗兩營至明鞠得實乃四卒與伍中謀幸授己甲因白以叛遂及同謀

者九人棄之市

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按保雍所以察其為姦者軍若已變則告者何獨四卒軍若未變則何用夜叩府告其械而掠之趣作誣狀者蓋慮軍情因此不安欲狗兩營也此不惟善察

姦抑亦善處事矣 王晦叔丞相知益州有卒夜告

其軍將亂晦叔覆狀立辨其偽而斬之與此事頗相

類故附著焉

見尹洙龍圖
所撰神道碑

任顥

賈昌
朝附

任顥侍郎知潭州時儂智高陷嶺南九郡宣撫司移文
稱宣毅卒有功補為本軍校卒至顥察其色動曰必有
姦即付所司蒐其家得細書文字記潭之軍伍兵仗城
郭道路乃智高所用為內應者顥令梟首以徇遂大為

守備

見本傳

按征戰之際卒有功者雖補為將校亦當留軍前豈可發歸本營顯得宣撫司移文固已疑之矣其卒至而色動其有姦灼然是以即付所司且蒐其家也亦可謂善察姦矣 賈昌朝丞相判大名府時妖人王則謀舉大名反河南北使其黨挾書妄言冀得近而為變昌朝察其有姦考問具服於是則惶恐獨嬰貝州以反即遣將馳兵操攻具往

見王安石丞相所撰神道碑

夫言

之異者必有姦也收捕考問而得其情姦何能為此
與顛事畧相似也

俞獻卿

凡一門之事雖皆以時代為次亦或以事類相從庶便於觀覽故任顛在俞獻

卿前他皆倣此

俞獻卿侍郎初為壽州安豐尉有僧積施財甚厚其徒
殺而瘞之乃告縣曰師出游矣獻卿揣其有姦詰之曰
師與吾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所瘞尸

一縣大驚

見本傳

按僧之富者必不能出游其出游也則必治裝告別亦不能如打包僧翩然往也來告之辭已可疑矣被詰之色又可見矣有姦灼然是故執之獻卿亦可謂善察姦也

張昇

張昇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數日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即往視之號哭曰吾夫也遂以聞官昇命屬吏集鄰里就其井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辯請出

尸驗之昇曰衆皆不能辯婦人獨何以知其為夫叔付所司鞫問果姦人殺其夫而與聞其謀也

見沈括內翰筆談

李繹

李繹諫議知華州有蒲城縣民李蘊訴盜殺其姪者繹問若有仇耶曰無若有亡失耶曰無繹曰吾得之矣若第歸因使人密刺之乃蘊有陰罪懼其事暴殺以滅口

也見本傳

孫長卿

孫長卿侍郎知和州民有訴弟為人所殺者察其言不情乃問汝戶幾等曰上等也汝家幾人曰唯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資乎按之果然

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姦人之匿情而作偽者或聽其聲而知之或視其色而知之或詰其辭而知之或訊其事而知之蓋以此四者得其情矣故姦偽之人莫能欺也然苟非明於察姦之術則亦焉能與於此哉

朱壽隆

朱壽隆大監知彭州九隴縣時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
壽隆曰豈有一家焚而無一人脫者此必有姦踰月獲

盜果殺其人而縱火

見本傳壽隆熙寧四年終於少府監

按此蓋知其有姦而嚴於察捕故能獲盜也若信吏
所告不以為意則彼得幸免矣

向緯

向緯郎中知鄆州陽穀縣有土豪殺人而遺其妻金以

故久不發緯密得其狀一日悉逮捕至庭下而人莫知

也訊之服罪

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土豪殺人而遺其妻金與夫被人殺而受其仇金皆為姦者不可不察也若容其幸免則愈無忌憚强者害政弱者傷教無所不至矣此君子所疾故察而治之不少貸也

章頻

此亦以事類相從故章頻在向緯後

章頻侍御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偽券奪

族人田久不能辨轉運使委頻驗治之頻曰券墨浮朱上必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更命知益州華陽縣黃夢松覆按無所異夢松用此召入為監察御史頻乃坐不即具獄降監慶州酒見本傳頻景祐元年使契丹道中病卒

江某

江某郎中知陵州仁壽縣有洪氏嘗為里胥利鄰人田給之曰我為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刻其稅歸之名於公

上踰二十年且偽券茶染紙類遠年者以訟某取紙即
伸之曰若遠年紙裏當白今表裏一色偽也訊之果服
見李泰伯主簿所撰墓誌
江衢州開化人失其名
按偽券之姦世多有之巧詐百端不可勝察著此二
事亦足以鑒也

薛向

薛向樞密初為京兆府戶曹參軍兼監商稅有賈人過
稅務出銀二篋書其上曰樞密使遺涇原都監向曰此



必偽也豈有大臣餉人物乃使賈人致之耶執詣府治

之果服詐

見呂大防丞
相所撰墓誌

按折獄龜鑑之為書也以釋寃辯誣情議罪宥過懲惡嚴明矜謹八篇為正而姦慝盜賊十有二篇特為懲惡言之耳古之治此四者主於嚴明佐以矜謹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是故列此四種之事在彼二篇之前覽者盡心庶亦有補也

折獄龜鑑卷五

欽定四庫全書

折獄龜鑑卷六

宋 鄭克 撰

覈姦

周紆

後漢周紆遷召陵侯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
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
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
藁入城門者對唯廷掾耳又問鈴下外頗有疑吾與死

人語者否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

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

舊出後漢書本傳語尸事又見撻姦門

按紆視口眼有稻芒者跡也若與死人共語者謫也
以跡推覈其事以謫發摘其情乃復密問以相參考
而姦人得矣是故後人莫敢欺也

國淵

王安禮葛源二事附

魏國淵為魏郡太守時有投書誹謗太祖者太祖疾之
必欲知其主名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書中多引二

京賦乃勅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輦而少學者其簡
開解少年欲遣就師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
未及二京賦此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
能讀者從受之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業因請使作牋
比方其書似出一手收問服罪

舊出魏志本傳

按王安禮右丞知開封府時或投書告一富家有逆
謀都城惶恐安禮不以為然後數日有旨根治搜驗
富家事皆無跡因問曾與誰為仇對以數月前驚狀

馬生者有所貸而弗與頗積怨言於是密以他事館
馬生至對款取匿名書校之字無少異訊鞠引伏此
乃用淵覈姦之術者也見近時小說葛源郎中為吉水令
時捕與寡婦間語者驗其對事已見察姦門是亦用
淵覈姦之術者也

韋臯

陳執方附

唐韋臯鎮劔南有逆旅停止大賈貸貨萬計因病毒之
十隱七八遂以致富臯知其事未及發覺復以北客蘇

延病死報于府延太原人商販蜀川使驗其簿已被換
易尋究經過辭多異同遂勅店主與同店者立承欺隱
凡數千緡諸胥分受者二十餘人悉以付法由是劔南
客免橫死

舊不著
出處

按陳執方大卿知均州時漢上舟子數溺商旅取貨
財輒以險為解執方捕案悉寘于法因取近灘數家
除其徭役使表水險涉者因此得不橫死與臯覈姦

之術頗同也

見王安石丞
相所撰墓誌

張輅

已見懲惡門

獄吏

江南大理寺嘗鞠殺人獄未能得其實獄吏日夜憂懼
乃焚香懇禱以求神助因夢過枯河上高山寤而思之
曰河無水可字山而高嵩字也或言崇孝寺有僧名可
嵩乃白長官下符攝之既至訊問亦無姦狀忽見屨上
墨污因問其由云墨所濺使脫視之乃墨塗也復詰之

僧色動滌去其墨即是血痕以此鞫之僧乃服罪

見吳叔校

理祕閣
閑談

按可嵩事與馮昌類矣然未見姦狀時若不著血污之履將何以覈其姦乎蓋獲冥助如蕭儼禱神而雷震牛死非智算所及也和凝嘗曰潔誠齋戒祈獲祐於上穹銳意典墳思有得於邃古兼此二者用以折獄諒無難矣

王利

王利屯田通判滄州時遣三卒至都下二人者共害一卒取其齎裝反以卒逃狀聞利疑其姦密遣吏自郡至都以物色求之得其實二人即服罪

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利所以疑其姦者卒之色辭必有異也君子固不可逆詐亦不可受欺疑而覈之理當然也

張式

李景畧附

張式郎中知壽州民有縊其妻以自殺告者吏受賕實之式窮詰立服人稱其明

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唐李景畧初辟李懷光朔方節度府巡官五原將
張光殺其妻以貨市獄前後不能決景畧覈實論殺
之既而有若女厲者進謝廷中如光妻云

出唐書本
傳舊集不

載式之覈姦頗亦類此且人縊之與其自縊傷迹有
異驗則知矣吏既受賕以非為是必於驗狀有可疑
者苟能聽察以理窮詰彼雖巧詐將何所逃人稱其

明不為過也

凡附着之事或以後證前或以
古明今隨事變文無定例也

葛源

葛源郎中提點湖北刑獄時鄂州崇陽大姓與人妻謀殺其夫而州受賕出之源使再劾劾者又受賕獄如初而源終以為不直其弟訴于轉運使雖他在事者亦莫不為寃遂親往鞫問不復置獄卒得其姦賕狀論如法

見王安石丞
相所撰墓誌

按此蓋布耳目察民事而先知其為姦受賕者故再劾不得其情而終以為不直親往鞫問然後得之罪狀既明議者自服監司之職當如是也

李兌

李應
言附

李兌尚書知鄧州有富人搏其僕至死繫頸棄井中以
自縊為解兌曰投井固不自縊自縊豈復投井此必吏
受賕教富人使不承耳已而案之果然

兌熙寧五年終
於工部尚書

按李應言諫議為開封府判官時京師富民陳氏殺
傭作者而誣以自經死事覺輒逃匿不獲應言指其

豪橫交結權要請嚴捕之及出知河陽而事遂緩

應言

慶歷三年終於右諫議
大夫二事並見本傳

此皆善覈姦者唯陳氏幸免

為可惜也

朱壽昌

侯詠附

朱壽昌中散知閬州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與勢故
得不死時又殺人賂其里民使出就吏獄具覺其姦引
囚屏左右訊之囚對如初壽昌告之曰爾以死代人毋
令有悔吾聞子良與汝錢十萬納汝女為子婦許嫁其
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券抑汝女
為婢指十萬為傭直而嫁其女於他人汝將奈何囚悟

泣下乃以實對立取子良寘於法一郡以為神明

見曾肇內

翰所撰墓誌

按大理評事侯詠為號州錄事參軍時土豪趙寶者殺人誣其傭令代死且賕吏成其獄詠辨狀立正之

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與子良事頗相類也一賕獄吏使以傭

代一賕里民使以身代其為姦等耳詠能辨獄吏受賕之狀而正其罪壽昌能探里民受賕之情而得其實是皆善覈姦者也

范純仁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錄事參軍宋儋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為姦也純仁知其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會儋年子以喪柩歸移文追驗其尸九竅流血睛枯舌爛舉體如漆有司訊囚言寘毒鼈斝中純仁問鼈斝在第幾巡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必非實情命再劾之乃因客散醉歸寘毒酒盃中而殺之此蓋罪人以儋年不嗜鼈而為坐客所共且其後巡數

尚多欲為他日翻異逃死之計爾

見范忠宣
公言行錄

按凡善覈姦者必善鞫情也若不得實情則後必翻異而姦人得計矣推覈之際戒在疏略是故漢史稱嚴延年之治獄也文案整密不可得反雖酷吏無足道然於此一節亦有取焉耳

李行簡

李行簡給事初為彭州軍事推官富民陳子美者繼母詐為父遺書逐出之累訴不得直轉運使檄行簡劾正

其事及代還子美乃以金五百兩餞行簡怒不納感泣而去

郎簡

郎簡侍郎嘗知賓州有縣吏死子幼贅婚偽為券收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訴于朝下簡劾治簡以舊案示之曰此爾婦翁書耶曰然又取偽券示之弗類也

彼劾正繼母詐為父遺書者亦必有以覈之惜乎史辭太簡故失其傳耳

案弗類也為敘事之文彼劾正以下乃論斷之語原本一佚其

後半段一佚其前半
段而合為一條誤也

劉沆

劉沆丞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
鄰人老而子幼乃偽為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二十年
不得直沆至又出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戶抄為驗沆詰

之曰若曰不頃戶抄

案若曰不頃句有誤
疑當作若田百頃

豈特收此乎

始為券時嘗問他鄰乎其人固多在者可以取為證也
尹氏不能對遂服罪

按賣田問鄰成券會鄰古法也使當時法不存則將何以覈其姦乎近年有司苟取小快遂改此法未之思歟

尹洙

尹洙龍圖嘗知河南府伊陽縣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產者鄰人證其非是而沒之官後鄰人死女復訴且請所沒產久不能決洙問汝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檢咸平年籍二年賀死而妻劉為戶詰之曰若五年始生安得賀

姓耶女遂服

以上四事
並見本傳

程顥

程顥察院知澤州晉城縣時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在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業暨遠出治疾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顥謂歲月久矣爾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某歸而知之書于藥法冊後因懷中取冊以進其記曰某年

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顯問張氏子爾年幾何曰三
十六爾父在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

父年四十人已謂之三翁乎老父驚駭服罪

聞之前輩

按凡為巧詐必有缺漏推覈已至姦欺自露如檢戶
籍以視孤女所冒之非校年齒以驗老父所記之妄
皆此術也唯盡心者則能之耳

吳元亨

范諷附

同州馮翊令吳元亨為政不苟縣與華陰接境以漆沮

為界中間洲上有美田民與相爭之五十餘年更不能
決元亨檄華陰令會境上畫案兩鄉之籍遍履其田執
度以度之皆得其實自是民不敢復爭時人稱之

見司馬光

丞相所撰墓誌

按范諷給事嘗知鄆州平陰縣會河決王陵埽水去
而土肥阡陌不復辨民數爭不能決諷為手書分別
疆理民皆持去以為定券自是無復爭者

見本傳元亨

事頗類此覈得其實姦無所容是省獄訟之術也

任術

延州臨真尉任術有智數監司使治地訟其地山險不可登陟由此數為訟者所欺術呼訟者告之曰吾不忍盡爾當貫爾半爾所有之田兩畝止供一畝謹不可欺欺則盡覆入官矣民信之盡其所有供半既而指一處覆之文致其參差處責之曰我戒爾勿欺何為見負今盡入爾田矣凡供一畝者作兩畝收之更無一犁得隱

見沈括內

翰筆談

按此乃兵法詐謀之類也偶然使中遂以為竒已泄之機安可再用民若狡猾將反見欺夫欲覈姦誦不若正履而度之者是也

王罕

呂惠卿附

王罕大卿初知常州宜興縣時縣臨泖湖民歲訴水多幸免罕因農休召封內父老各列其田之高下繪而為圖明年既得訴狀乃親往按之其臨一鄉輒曰某戶輸可免某戶不可免衆環視無一辭是時范仲淹知潤州

乃奏罕檢田法下諸路

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呂惠卿叅政治縣法災傷門云要使實被災者不至枉納分數而不被災者莫敢妄訴以求幸免則宜居常按視縣圖究知鄉村地形高下仍以小圖子分為九等出入下鄉復更窮按有不盡者隨手改正遇有水旱於未收刈前先行巡省已知被災人戶田土多寡之大數其積水所占年例災傷田土皆先度見頃畝數目至披訴時將狀內頃畝比對即免夾帶之

弊罕檢田法殆亦類此歟是皆以正覈姦者也

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初知長沙縣諸村各有詭名戶稅存而戶
亡每年戶長代納之南公悉召其豪右謂曰此田不過
汝曹典買耳與汝一月限為我推究出不然汝曹均分
輸納及期盡得其人使之承稅

聞之士林

按詭戶之稅非獨豪右作此弊也蓋其鄉司相與為
姦今專責豪右而鄉司獲免殆亦於理有未盡歟善

覈姦者宜并按之抑又有說焉若專令鄉司任責則
豪右愈更得計必以厚賂使填逋欠稅數之外物力
所減固亦多矣內外相比以欺縣官何由可得其實
乎然則責豪右宜急責鄉司宜緩南公之意當在此
也

擿姦

案此門原本
缺標題今補

黃霸

李崇于仲文
張詠三事附

前漢時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其婦俱懷妊長婦胎傷

匿之弟婦生男奪為己子論爭三年不決郡守黃霸使人抱兒於庭中乃令娣姒競取之既而長婦持之甚猛弟婦恐有所傷情極悽愴霸乃叱長婦曰汝貪家財固欲得兒寧慮或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即還弟婦兒長婦

乃服罪

舊出風俗通

按疑獄集又載一事與此相似後魏李崇為揚州刺史部民苟泰有子三歲失之後見在郭奉伯家各言己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決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別

禁數日忽遣吏謂曰兒已暴死可出舉哀泰聞之悲

不自勝奉伯嗟歎而已殊無痛意遂以兒還泰

出北史本

傳此乃用霸擿姦之術者也別載一事亦頗相似後

周于仲文為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

牛兩家俱認久不能決仲文令各驅其家牛羣至乃

放所認者牛遂向任氏羣中又使人微傷其牛任氏

嗟惋杜氏自若遂呵杜氏服罪而去

出北史于栗磾傳仲文其八世

也孫此亦用霸擿姦之術者也隋襄州總管裴正云凡

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審其曲直以定是非據證者覈姦用之察情者擿姦用之蓋證或難憑而情亦難見於是用譎以擿其伏然後得之此三事是也

仲于

文放牛事又見懲惡門

近時小說亦載一事云張詠尚書鎮蜀

日市有二嬰孩同戲其一為奔馬所斃孩母二人競認生者為己子私證無所驗有司不能決詠佯怒謂二嫗曰若當時二子盡斃馬足爾亦何所爭耶乃令健卒取兒將擲於井中一母前走急往護之一母後

行其意差懶遂以子還前行者此乃妄人傳會為之也夫始生而奪之者兒固未能識母也三歲而失之者兒或已忘其父也二嬰孩同戲縱未能言當已識母非歷時長久亦不應便忘且于仲文放所認牛向任氏羣而杜氏服罪若放所認兒則必向其母而非母者服罪矣豈得云私證無所驗而復用擿姦之術佯為擲井之怒乎無足取者聊附之耳

薛宣

前漢時臨淮有一人持匹縑到市賣之道遇雨披覆後一人至求共庇廕雨霽當別因相爭鬪各云我縑詣府自言太守薛宣覈實良久莫肯首服宣曰縑直數百錢何足紛紜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縑人各與半使追聽之後人曰太守之恩縑主乃稱寃不已宣知其狀詰之

服罪

舊出風俗通

按此與黃霸抱兒之術同也薛宣用於斷所爭之縑于仲文用於傷所認之牛以其事異而理同故爾後

有善擿姦者則霸之術猶可用也

周紆

已見覈姦門

按紆察死人狀而得稻芒焉因以求為姦之迹是覈姦者也與死人語而使疑怪焉因以動懷姦之心是擿姦者也覈姦以正擿姦以譎此其所以異也

崔思兢

已見辨誣門

莊遵

已見釋寃門

安重榮

已見懲惡門

按擿姦鉤慝之術皆與鞫情相似而必用譎焉盡心君子亦不可忽也

察慝

高柔

魏高柔為廷尉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
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稱寃自訟莫有
省者乃詣廷尉柔問何以知夫不亡盈泣對曰夫非輕
狡不顧室家者又問汝夫不與人有讎乎曰夫良善與
人無讎汝夫不與人交錢物乎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
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召問所坐語次
問曾舉人錢否對曰單貧不敢舉人錢察其色動遂復
問汝曾舉竇禮錢何言不耶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

柔詰之曰汝已殺竇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服罪

舊出魏志本傳

按慝與姦異者姦必巧詐慝唯隱諱如釘殺其夫而云遭火燒死是巧詐也如舉竇禮錢而云單貧不敢是隱諱也禮近出不還疑為人所殺故首問其讎次問交錢物者嘗出錢與焦子文而求不得或緣嫌恨以致此禍於是察其色動辭對不次則隱諱之情得矣故詰之服罪是善察慝者也

胡質

魏胡質為常山太守遷任東莞士盧顯為人所殺質曰
此士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集其比居少年書吏

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若即自首罪人斯得出

魏志
本傳

按高柔知竇禮無讐而與人交錢物所以死也故察
得焦子文胡質知盧顯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也故
察得李若夫人之相殺害者苟無讐恨若不因財則

必因色推此二者足以得其人矣然所以察之者皆不過色與辭之間亦唯聰明故不可欺也

蔡高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民有夫婦皆出而盜殺其守舍子者高亟召里民畢會環坐而熟視之指一人曰此殺人

者也訊之果服

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民子被殺無所猜執則其夫婦必皆良善而於同里亦無仇怨忍殺其守舍子者乃凶殘人也凶殘之

人氣貌當異故不待問之而色動詰之而辭屈唯環坐而熟視之其人已得矣高之明察尤可稱也昔孟嘉在坐褚裒未識而庾亮使裒自求之眄睐良久乃指嘉曰此人小異得無是乎雖善惡有殊而物理何別高之視裒諒無愧焉

呂公綽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戍未還夜盜入舍斷腕而去主名不立都人喧言駭異公綽謂非其夫仇不

宜快意戕害至此亟遣馳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

姦狀伏誅

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蓋知營婦為人非不良者故特疑其夫仇戕害之也既得其事乃察其實彼之隱慝將何所遁斯可以謂之明矣

證慝

孫寶

漢孫寶為京兆尹有賣饌散者偶與村民相逢擊落饌

散盡碎村民認填五十枚賣者堅言三百枚因致喧爭
寶令別買餽散一枚秤見分兩乃都秤碎者紐折立見

元數衆皆歎服

舊不著
出處

按魏太祖時孫權致巨象欲知其斤重訪之羣下莫
能出其理鄧哀王冲方數歲請致象大船之上刻水
痕所致而秤物以載之校可知也與秤餽散之理同
矣寶以餽散一枚之重校碎者之重其枚數立見冲
以載象所至之痕校秤物之痕而斤重可知皆其智

有餘也夫片言可以折獄者何其為人信服至於如此哉蓋以智有餘而言中理故爾欺誑之慝以此為證而不可諱矣彼焉得不服耶是故片言可以折獄也

張舉

張舉吳人也為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稱火燒夫死夫家疑之訴于官妻不服舉乃取豬二口一殺之一活之而積薪燒之活者口中有灰殺者口中無灰因

驗尸口果無灰也鞫之服罪

舊不著出處按和凝所著二十九條皆以時代為次

其書舉事在吳人之末晉人之前豈非孫氏之臣乎但先既云吳廢帝孫亮則此宜云吳張舉不當於姓名下

言吳人耳句

章屬會稽郡

按孫寶以餽散一枚之重為證而誑言三百枚之慝顯矣張舉以死豬口中之灰為證而誑言夫燒死之慝顯矣是謂慝未顯者以物證之則不可諱也然則莊遵守尸而首有蠅集為覈姦有效豈若張舉驗尸而口無灰入為證慝盡理乎

傅琰

許宗
尚附

宋傅琰為山陰令有兩人爭鷄琰問鷄早何食一云粟

一云豆乃殺鷄破嗉而有粟焉遂罰言豆者

舊出南
史本傳

按釋寃門許宗裔之驗賊也問納線胎心用何物一

云杏核一云瓦子開見杏核而罪言瓦子者其術蓋

本於此

顧憲之

于仲
文附

宋顧憲之元徽中為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被主者所認

盜者亦稱已牛二家辭理等前後令莫能決憲之至覆其狀謂二家曰無為多言吾得之矣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逕還本主宅盜者始伏其辜發姦擿伏多如此類

時人號曰神明

舊山南史顧凱之傳憲之其孫也

按證以人或容偽馬故前後令莫能決證以物必得實焉故盜者始服其罪于仲文放牛事已見擿姦門與此正相類其異者彼之家遠而有牛羣此之家近而無牛羣也隨事制宜然後放之理無異焉

李惠

傅琰附

李惠為雍州刺史人有負鹽負薪者同釋重擔息於樹陰二人將行爭一羊皮各言藉背之物惠遣爭者出顧州綱紀曰以此羊皮拷知主乎郡下以為戲言咸無應者惠令人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鹽屑曰得其實矣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伏而就罪凡所察究多如此

類由是吏民莫敢欺犯

舊出北史本傳

按傅琰之為山陰令也有賣糖姥與賣針姥爭絲一

團珎令掛絲鞭之有少鐵屑焉乃罰賣糖姥鞭絲擊
皮事異理同皆以物為證者也

慕容彥超

漢慕容彥超帥鄆有役人盜食櫻桃主吏白之不服彥
超慰諭曰汝輩豈敢盜吾所食之物主吏誣執不須憂
懼各賜以酒密令入藜盧散於酒中既飲即吐有櫻桃
在焉於是服罪

此蓋和嶸
所聞之事

按俗有入口無賊之語此說足以破之然事既細微

譎亦刻薄何足道哉

歐陽煜

歐陽煜都官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相毆死獄久不
決煜出囚坐廷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訖還于獄獨留
一人留者色動煜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
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
殺之明也囚泣曰我殺之不敢以累他人

見歐陽修叅
政所撰墓誌

按煜以觀其驗狀云傷右肋死故因飲食視所用手

彼獨左手持匕者乃是毆殺之人也以此為證其辭
自屈與錢維濟辨誣之術同矣苟非盡心察獄則亦
豈能然耶

王璩

王璩寺丞嘗為襄州中盧令有賊繫獄訊治久之不能
得情偶於賊橐中得故簡而揭示之乃房陵商人道為
賊所掠者賊即引伏不爾幾脫

見王珪丞相
所撰墓誌

按此非知算所及偶然得之耳亦可見璩之治獄能

盡其心鞫獄之情昔人賴於證也歐陽暉以右肋之傷為證而毆殺者辭窮王璩以橐中之簡為證而劫掠者情得證憑之術焉可忽哉

王曾

曾諤附

王曾丞相少時謁郡僚有爭負郭田者封畛既泯質劑且亡未能斷決曾謂驗其稅籍曲直可判郡將從之其

人乃服

見沂公言行錄

按界至不明故起爭訟契書不存故難斷決唯有稅

籍可為證據辭與籍同者其理直也辭與籍異者其
理曲也曲直既判焉得不服 大觀間有曾諤朝議
者知越州諸暨縣四明富民初唯一子後通其僕之
妻又生一子而收養之年十六富民亡子與母謀以
還其僕後數年所生母與嫡母皆死乃歸持服且訟
分財累年不決監司委諤推治歷訊不能屈因索本
邑戶版驗其丁齒而富民嘗以幼子注籍遂許其分
見近時 此亦以籍為證者也爭田之訟稅籍可以為
小說

證分財之訟丁籍可以為證雖隱慝而健訟者亦聳懼而屈服矣此證慝之術所以可貴也

韓億

韓億叅政知洋州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為他姓以專其貲嫂歷訴于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積十餘年其訴不已億視舊牘未嘗引乳醫為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示之衆無以為辭寃遂辨

見本傳

嘗云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固當兼用之也然證

有難憑者則不若察情可以中其肺腑之隱情有難見者則不若據證可以屈其口舌之爭兩者迭用各適所宜也彼誣其子為他姓者所引之證想亦非一獨未嘗引乳醫則其情可見矣故盡召其黨以乳醫示之既有以中其肺腑之隱又有以屈其口舌之爭則衆無以為辭而寃遂辨不亦宜乎

程顥

程顥察院初為京兆府鄠縣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

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左何以決之顯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年矣曰二十年遣吏取千錢視之謂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則遍天下此錢皆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

按宋

文鑑及伊洛淵源錄皆作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所鑄官錢不五六年即遍天下此錢皆爾父未藏前數十年所鑄何也文義較明晰

其人遂服令大奇之

見程頤侍講所撰行狀

按旁求證左或有偽也直取證驗斯為實也彼言地

中藏錢是其父所藏者取錢驗之皆古錢也又豈能選擇古錢藏之耶以此為證妄訴明矣是故其人不
敢不服也

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知長沙縣時有鬪者甲強而乙弱各有青
赤痕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而甲偽也訊之
果然蓋南方有櫟柳以葉塗膚則青赤如毆傷者剥其
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楛傷者水洗不落但毆傷

者血聚則硬而偽者不然南公乃以此辨之也

聞之士林

按鬪毆之訟以傷為證而有此偽豈可不辨故特著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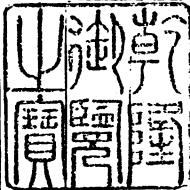
李處厚

太常博士李處厚知廬州真縣嘗有毆人死者處厚往
驗尸以糟蔽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迹有一老父求見
曰邑之舊書吏也知驗傷不見迹請用赤油繖日中覆
之以水沃尸迹必立見處厚如其言傷迹宛然自此江

淮間往往用其法

見沈括內
翰筆談

按凡據證折獄者不唯責問知見辭款又當檢勘其事推驗其物以為證也則驗傷者宜盡心焉故書南公捏痕事又以處厚沃尸事繼之也



折獄龜鑑卷六